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3月28日發文
士檢以明115偵3530字第115901815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53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張佳琪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3530 號告訴人張佳琪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佳琪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林弘捷 決行